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為392,278,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551,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淺層地熱能	95,947	233,148	361,370	468,052
— 空氣能熱泵	14,047	—	14,114	—
— 物業投資及開發	3,762	3,974	16,794	11,530
	<u>113,756</u>	<u>237,122</u>	<u>392,278</u>	<u>479,582</u>
期內(虧損)/溢利	<u>(1,110)</u>	<u>(762)</u>	<u>2,551</u>	<u>1,84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663</u>	<u>896</u>	<u>13,434</u>	<u>6,956</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淺層地熱能業務之收益約361,37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468,052,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06,682,000港元。年內淺層地熱能業務的收入有所減少，原因為國內經濟持續放緩，新樓動工減少，普遍市民延遲消費，期內集團獲取的合同大幅減少。因此，本回顧期收入有所下跌。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26.7%輕微上升至本期29.4%。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可確定合同資產可收回性之虧損約18,61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這令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3,772,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46,000港元。本回顧期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這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發生了一次性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0,007,000港元及17,570,000港元。本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為集團於本回顧期增加了在京津冀地區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擴大集團業務規模。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約9,039,000港元或11.6%。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為35,777,000港元(其中包括約7,202,000港元銀行借貸擔保費用)，而上年同期則為26,452,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溢利約為2,551,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為1,846,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公司繼續以核心技術為支撐，因地制宜的以可再生的淺層地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利用北方供暖熱泵技術高效電替煤；保證北方建築物供暖能源消耗的60%以上是可再生的穩定供給的淺層地能。實現供暖區域無燃燒、零排放的為建築物清潔、智慧供暖；從根本上解決燃燒供暖造成的環境污染。

遵照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北方地區供暖「企業為主、政府推動、居民可承受」的三項原則，在國家六部委《關於加快淺層地熱能開發利用促進北方供暖地區燃煤減量替代的通知》的指導下，公司已在邯鄲、張家口、秦皇島、天津、章丘、鄭州以及長江沿岸10多個地區陸續開展業務洽談工作，致力於與當地政府和企業進行充分合作，大力推廣淺層地熱能的應用，推進清潔智慧供暖的發展速度。

截至目前，公司在2017年獲得北京部分地區煤改電項目後，又取得了延慶舊縣村煤改電項目、石景山保險產業園二期、外國語學校延慶校區等多個項目。公司目前在施項目25個，其中新開工項目15個，整改項目10個。同時受國內地產形勢影響，部分原計劃簽約項目或跟蹤項目，由於項目延後或取消，對公司收入造成較大衝擊。

公司於回顧期內不斷加強內部降本增效工作，公司物資中心已對採購環節和設備租賃環節進行了改進，下一步還將持續改進採購流程和比價方法，確保從源頭控制成本，及時合理地為工程提供物資供應。

同時，公司全面預算管理、項目及項目部獨立核算等一系列管理措施，也在結合公司實際業務流程，不斷加強制度建設和量化考核措施，做到事事有目標，件件有考核，做事有痕跡，獎罰有依據。不斷提高公司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從而提高集團整體的經營管理水平。

財務業績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3,756	237,122	392,278	479,582
銷售成本		(112,202)	(200,160)	(277,144)	(351,558)
毛利		1,554	36,962	115,134	128,0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1	13	2,346	3,7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97)	(5,248)	(20,007)	(17,570)
行政開支		(25,275)	(25,869)	(87,034)	(77,995)
融資成本	5	(10,328)	(9,395)	(35,777)	(26,4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6,247	–	57,314	16,88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73	668	547	(192)
聯營公司		(3,020)	4,387	(4,342)	3,560
以股份支付款項		(841)	(2,527)	(2,526)	(7,5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3,584	(1,009)	25,655	22,449
所得稅開支	7	(14,694)	247	(23,104)	(20,603)
期內(虧損)／溢利		(1,110)	(762)	2,551	1,846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63	896	13,434	6,956
非控股權益		(5,773)	(1,658)	(10,883)	(5,110)
		(1,110)	(762)	2,551	1,846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9	0.116	0.023	0.334	0.213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110)	(762)	2,551	1,84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366)	30,488	(64,757)	59,836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20	(18)	29	(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187)	102	(232)	113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49,533)	30,572	(64,960)	59,943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股本工具之淨收益	45	–	3,380	–
物業重估之收益	–	–	1,808	5,630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45	–	5,188	5,63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9,488)	30,572	(59,772)	65,57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0,598)	29,810	(57,221)	67,419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762)	30,774	(44,984)	71,069
非控股權益	(6,836)	(964)	(12,237)	(3,650)
	(50,598)	29,810	(57,221)	67,4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能佔大多數，本集團於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其他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
- (b) 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多於一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之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收益

收入指期內所售商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發票淨值；按比例分攤的工程合約的合約收入；所提供的服務價值；以及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收入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安裝及維修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95,947	233,148	361,370	468,052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14,047	-	14,114	-
租金收入	3,762	3,974	16,794	11,530
收入總額	113,756	237,122	392,278	479,582
地理市場				
中國	113,756	237,122	392,278	479,582
收入總額	113,756	237,122	392,278	479,582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14,047		14,114	
隨時間調整的服務	95,947		361,370	
與客戶的合同收入總額	109,994		375,484	
租金收入	3,762		16,794	
收入總額	113,756		392,278	

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2017年：無)。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	13	220	71
銷售廢料	85	–	410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13	–
政府補助(附註)	724	–	820	–
其他	77	–	594	233
	<u>913</u>	<u>13</u>	<u>2,057</u>	<u>323</u>
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2)	–	28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3,449
	<u>(42)</u>	<u>–</u>	<u>289</u>	<u>3,449</u>
	<u>871</u>	<u>13</u>	<u>2,346</u>	<u>3,772</u>

附註：已收取有關本集團若干供暖項目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031	9,395	28,570	26,452
銀行借貸擔保費	2,297	—	7,207	—
	<u>10,328</u>	<u>9,395</u>	<u>35,777</u>	<u>26,45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12,733	—	12,779	—
所提供服務成本	99,469	200,160	264,365	351,558
折舊	2,569	2,130	7,684	6,75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4,040	2,558	6,095	6,929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23,707	18,127	67,715	60,25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6	(247)	8,874	16,560
遞延稅項	14,048	—	14,230	4,043
於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14,694</u>	<u>(247)</u>	<u>23,104</u>	<u>20,60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分派中期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26,925,000股(二零一七年：3,263,363,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可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4,663</u>	<u>896</u>	<u>13,434</u>	<u>6,95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 溢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026,925</u>	<u>3,832,388</u>	<u>4,026,925</u>	<u>3,263,363</u>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估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3,990	881,489	2,935	28,086	154,381	2,975	31,811	36,483	(59,420)	93,117	1,395,847	45,455	1,441,30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6,956	6,956	(5,110)	1,8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5,630	-	-	-	-	58,483	-	64,113	1,460	65,57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5,630	-	-	-	-	58,483	6,956	71,069	(3,650)	67,419
發行股份(附註f)	89,803	25,252	-	-	-	-	-	-	-	-	115,055	-	115,055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f)	-	(2,857)	-	-	-	-	-	-	-	-	(2,857)	-	(2,857)
分配	-	-	356	-	-	-	-	-	-	(356)	-	-	-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7,581	-	-	7,581	-	7,58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3,793	903,884	3,291	33,716	154,381	2,975	31,811	44,064	(937)	99,717	1,586,695	41,805	1,628,5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估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3,793	903,884	2,935	42,998	154,381	2,975	32,812	46,029	23,753	103,650	1,627,210	59,820	1,687,03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13,434	13,434	(10,883)	2,5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1,808	-	-	3,380	-	(63,606)	-	(58,418)	(1,354)	(59,77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808	-	-	3,380	-	(63,606)	13,434	(44,984)	(12,237)	(57,221)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2,526	-	-	2,526	-	2,52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3,793	903,884	2,935	44,806	154,381	2,975	36,192	48,555	(39,853)	117,084	1,584,752	47,583	1,632,335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定，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局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
- (d)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e) 資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f)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1,150,550,046股普通股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每五股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0港元(「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5,05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2,857,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89,803,000港元及25,252,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章程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徐生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1,646,600 (L)	17.67%	37,725,148 (L)	750,354,548 (L)	18.63%
	配偶權益	982,800 (L)	0.02%			
陳蕙姬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290,400 (L)	1.45%	43,788,119 (L)	116,182,119 (L)	2.89%
	配偶權益	14,103,600 (L)	0.35%			
王滿全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16,800 (L)	0.02%	30,314,851 (L)	31,031,651 (L)	0.77%
賈文增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4,827,920 (L)	4,827,920 (L)	0.12%
吳德繩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	3,143,762 (L)	3,143,762 (L)	0.08%

(L)：長倉，(S)：短倉

附註：

-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982,800股股份。

2.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58,290,4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3,788,119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4,103,6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4,103,600股股份之權益。
3. 王滿全先生擁有716,8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0,314,851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827,92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5.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143,762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3,024,15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19,087,129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24,700,99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0.379	1,871,288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0.379	1,871,288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0.379	1,871,285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0.267	24,700,99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0.379	1,684,158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0.267	3,143,76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0.267	3,143,76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L)		29.55%	-	1,190,000,000 (L)	29.55%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L)		29.55%	-	1,190,000,000 (L)	29.55%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2,800 (L)		0.02%	-	750,354,548 (L)	18.63%
	配偶權益	711,646,600 (L)		17.67%	37,725,148 (L)		

(L)：長倉，(S)：短倉

附註：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被視為於1,1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982,8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711,646,6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7,725,14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486,182,85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3,024,158	-	-	-	13,024,15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9,087,129	-	-	-	19,087,129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8	-	-	-	1,871,28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8	-	-	-	1,871,28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71,285	-	-	-	1,871,285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4,700,990	-	-	-	24,700,990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684,158	-	-	-	1,684,15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143,762	-	-	-	3,143,76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3,143,762	-	-	-	3,143,762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員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2,778,804	-	-	-	22,778,804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68	-	-	-	33,683,16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68	-	-	-	33,683,16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683,170	-	-	-	33,683,17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3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0	-	-	-	121,277,3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1,277,371	-	-	-	121,277,3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67
		<u>486,182,851</u>	<u>-</u>	<u>-</u>	<u>-</u>	<u>486,182,851</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